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丽水市财政局

丽医保发〔2021〕88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2年丽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指导要求，按照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《丽水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2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480元（含大病保险个人缴费部分），财政补助标准全市统一为1080元。

二、根据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工作要求，2022年度财政补助标准低于当地2021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一般公

共预算安排居民医保补助支出预算按 2021 年度财政补助标准编制。

本通知筹资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抄送: 丽水市财政局,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。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